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佳敏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344
電子信箱：01035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0249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80000A_1120024970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20024970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20024970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有關勞動部函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18條規定解釋令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2月4日總處培字第11200111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及其附件電子檔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本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112/02/09 14:38



1120000447

有附件